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10月1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后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2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相关公告。预案公告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但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时间进度晚于预期，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各方审慎研究，现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2月1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并于2017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造

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找新经济领域投资机会，逐步打造多元化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智股份，证券代码：002629）将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2月17日